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石旻威

代 理 人 張君憶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石東寶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而相對人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現年60歲，依內政部最新公布之112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查詢結果，斯時60歲男性之平均餘命為21.58年，是聲請人欲免除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期間推定應超過10年，而本件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推定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；復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之南投縣（即聲請人主張之相對人住所地）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18,650元，據此計算，本件標的金額即聲請人因免除扶養義務而可得之利益即為2,238,000元（計算式：18,650元×12個月×10年）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用2,000元。

(二)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相對人石東寶之全部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兄弟姊妹之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相對人石東寶之全部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兄弟姊妹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正昌